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廷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鵬宇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是否請求利息？如請求利息，請下列法定利率擇一陳報。如不請求，亦請具狀釋明之。

㈠如以票據關係為請求，按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2款定有明文。

㈡如以一般債權債務關係為請求，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